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5月11日,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 山股份"或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签署〈托管意向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2-037)。截至目前, 各方在《托管意向协议》的基础上进一步磋商, 拟签署正式的《托管 协议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祁连山")主要 从事水泥、商品混凝土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等水泥相关业务(以 下简称"水泥业务")。现祁连山拟以其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(以下 简称"置出资产")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 交建")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交第一 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国城乡")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%股 权、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交城市 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(以下简 称"本次资产置换"),不足置换的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向中国交建 及中国城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,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祁连山重组")。

截至目前,祁连山已将置出资产归集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祁连山水泥"),祁连山重组完成后,祁连山水泥的股 权将由中国交建、中国城乡持有,鉴于天山股份在水泥行业生产经营 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卓越业绩,中国交建、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同意 在祁连山重组后委托公司对祁连山水泥 100%股权提供托管服务(以 下简称"本次托管")。

-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: 2022 年 12 月 28 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关联关系: 祁连山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建材")控制的企业,因本次托管标的为祁连山重组拟置出至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的资产,本次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,本次托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托管事项不 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 成重组上市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注册地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

主要办公地点: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脱利成

注册资本: 77,629.0282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0002243685683

成立日期: 1996年7月17日

经营范围:水泥研究开发、制造、批发零售,水泥装备的研制、安装、修理,石材加工,计算机技术开发,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中国建材直接及间接持有祁连山 26.73% 股权,系祁连山控股股东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建材 44.50%股权,系祁连山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祁连山资产总额1,159,081.19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24,077.08万元,2021年度营业收入767,253.76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,751.93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, 祁连山资产总额 1,363,358.74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75,078.63万元, 2022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645,965.46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.214.36万元。

关联关系: 祁连山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建材,实际控制人 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,祁连山为公司的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祁连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委托方基本情况

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, 其基本情况如下:

# (一) 中国交建

公司名称: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: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彤宙

注册资本: 1,616,571.1425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10934369E

成立日期: 2006年10月8日

经营范围: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港口、航道、公路、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;工程技术研究、咨询;工程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、供应、安装;工业与民用建筑、铁路、冶金、石化、隧道、电力、矿山、水利、市政的

建设工程总承包;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;专业船舶、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;海上拖带、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;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;进出口业务;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;物流业、运输业、酒店业、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;地铁运输、地铁车辆、地铁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修理、技术开发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交建59.63%的股份,为中国交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#### (二) 中国城乡

公司名称: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号

法定代表人: 胡国丹

注册资本: 5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1020250147

成立日期: 1984年9月19日

经营范围: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;对市政工程、能源服务、水务、生态修复、环境保护、节能环保产业、园林绿化、智慧城市、信息科技、旅游项目、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、开发、管理和运营(法律、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,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)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城乡100%的股份,为中国城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/托管标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标的概况

本次托管的标的资产为祁连山水泥100%股权。

本次托管范围内的企业包括祁连山水泥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

的企业。

#### (二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26 号

法定代表人: 脱利成

注册资本: 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000MABPHDJ41M

成立日期: 2022年5月27日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水泥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石灰和石膏制造;石棉水泥制品制造;水泥制品制造;水泥制品销售;砼结构构件销售;砼结构构件制造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 祁连山持有祁连山水泥 100%股权,中国建材系祁连山控股股东,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祁连山水泥实际控制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(经审计), 祁连山水泥资产总额 1,257,096.53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07,992.45 万元, 2022 年 1-5 月营业收入 291,074.16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,928.99 万元。

祁连山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 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的情况,结合托管标的经营管理现况,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,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签订主体

甲方1: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2: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3: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二) 托管范围

- 1、本次托管范围包括祁连山水泥 100%股权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企业(以下统称"标的企业")的股权。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在《托管协议》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标的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,乙方同意依据《托管协议》对标的企业进行运营管理,托管方式为股权托管。
- 3、甲方 1、甲方 2 将祁连山水泥除以下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予乙方行使:
  - (1) 祁连山水泥股权的处置:
  - (2) 祁连山水泥的利润分配;
- (3) 祁连山水泥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申请破产、解散和清算:
  - (4) 祁连山水泥的剩余财产分配:
  - (5) 祁连山水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  - (6) 修改祁连山水泥的公司章程;
  - (7) 祁连山水泥对外提供担保;
- (8) 祁连山水泥在当年度累计发行债券/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10 亿元后发行新的债券/债务融资工具:
- (9) 祁连山水泥的所持股权转让,重大资产收购、股权投资事项,重大资产处置、资产转让、资产核销、资产减值事项;
  - (10) 祁连山水泥的经营方针。

### (三) 托管内容

- 1、本次托管不改变标的企业的产权关系,在托管期间标的企业仍由甲方1合并财务报表。托管期间祁连山水泥的利润纳入甲方1的合并报表范围,甲方1、甲方2享有对祁连山水泥的分红权。
  - 2、在托管期间内乙方接受委托负责标的企业的股权管理。

3、在托管期间,如标的企业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、网络安全事件、涉密违规事项等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,或因安全、环保、网络安全、保密、税务等方面的违规事项被处罚或被起诉,或因其他事项发生诉讼与仲裁,由标的企业承担责任。

#### (四) 托管期限

本次托管的托管期限为祁连山水泥 100%股权交割至甲方 1、甲方 2 之日起 12 个月;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,否则《托管协议》条款不发生变动,仅延长托管期,最多延期 2 次,每次延期 12 个月;如 2 次延期后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继续对标的企业进行托管,则各方就协议条款重新进行协商。

#### (五) 托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次托管的托管费为固定托管费:固定托管费为 12,000 万元 /12 个月(不含增值税),由甲方 3 向乙方支付托管费。托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现金(银行汇款)。
- 2、托管费的支付时间: (1) 甲方 3 于托管期的每季度开始后的 5 个工作日支付上季度的固定托管费用(即 3,000 万元)及对应的增值税金额; (2) 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年 365 天逐天计算托管费。
- 3、在甲方3支付每期固定托管费之前,乙方应向甲方3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(发票中的"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"以税务机关许可为准)。

# (六) 托管期间的经营管理

托管期间标的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、预算决算管理、产业发展规划、产品销售、原料采购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非重大的对外股权投资、财务资金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、员工及薪酬、经营业绩考核、非重大的资产收购、处置、减值及核销等事项均由乙方依据《托管协议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# (七)协议生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1、《托管协议》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,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:

- (1) 本次托管经天山股份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;
- (2) 本次托管经中国交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;
- (3) 本次托管经中国城乡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;
- (4) 祁连山水泥的股权交割至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。
- 2、《托管协议》执行过程中,遇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,一方认 为有必要对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修改或变更且另一方认为合理可行时, 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修改或变 更。
- 3、《托管协议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《托管协议》。《托管 协议》需要解除时,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,在新的书 面协议未达成之前,《托管协议》仍然有效。
  - 4、托管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: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主观原因的其他因素导致 《托管协议》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, 《托管协议》终止;
  - (2) 在托管期限届满前,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《托管协议》;
- (3) 甲方 1、甲方 2 出售了标的企业, 乙方或乙方的关联企业 收购了标的企业, 在此情形下, 终止日为出售/收购完成日。

### 七、本次托管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置换将解决中国建材旗下 A 股上市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,本次资产置换后,由公司托管祁连山水泥资产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;本次托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,本次托管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并收取管理费,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;本次托管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不会因履行《托管协议》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。

# 八、公司与祁连山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1-11月,公司与祁连山及其所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11万元。

### 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意见: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托管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常张利、刘燕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赵新军、隋玉民已回避表决。本次托管费用定价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置换将解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A股上市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,本次资产置换后由公司托管祁连山水泥资产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3、《托管协议》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